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668號

上訴人 吳思宏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複代理人 趙芷芸律師
被上訴人 蔡宜杰

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乙○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結婚，嗣由被上訴人配偶告知被上訴人與乙○○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經詢問乙○○後，乙○○自承與被上訴人約自106年至110年間維持長達4年之久的婚外情關係，並多次合意性交。被上訴人行為已破壞伊與乙○○婚姻幸福，侵害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，致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與乙○○並無上訴人所述行為，上訴人與乙○○間對話錄音中，係上訴人稱伊二人有「發生關係」，然乙○○並無承認之意。且上訴人於對話中不斷逼問乙○○，乙○○僅係順應上訴人之預設與誘導回復，難認已承認

與伊發生性行為或婚外情。又上訴人與乙○○間LINE對話紀錄中，乙○○亦未承認或回應上訴人所稱「外遇4年」，無法證明伊與乙○○間有婚外情。實則，乙○○前於110年曾提告伊恐嚇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7539號（下稱47539號）對伊為不起訴處分，可見上訴人主張伊與乙○○維持4年以上婚外情，與常理相違。況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與乙○○於103年4月28日結婚，育有一名未成年兒子，嗣於112年2月14日經調解合意離婚；乙○○與被上訴人為同事，曾任職於同一公司部門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並有戶口名簿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542號及第751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與4753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司補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91至93頁、原審卷第5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乙○○於106年至110年間有婚外情，多次合意性交，侵害其配偶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：

（一）、依上訴人所舉錄音譯文所示（原審司補卷第13頁），乙○○：「我把話講完好不好，他襪子為什麼會在我車上我不知道，但是我們沒有在我們車上。」；上訴人：「哼。」、「這就叫做沒邏輯不合理啦。」；乙○○：「不是他那時候他自己，他腳受傷，他把襪子這樣脫我不知道，他開車旁邊還有Ken，我不知道可是我們沒有在我車上。這個我要澄清沒有在我車上」；上訴人：「反正你們就是有在車上。」；乙○○：「沒有在我車上啦，你不要亂講話啦。」；上訴人：「那你們都去哪裡啊，甚麼時候啊你們兩個發生關係的地點在哪裡啊。」；乙○○：「是他的車上不是我的車上，我不會讓、我不會讓，我沒有要讓他碰到我的車。」；上訴人：「所以你跟甲○○發生關係是在他的車上，是在甲○○

01 的車上嗎？」；乙○○：「對。」；上訴人：「都是嗎？還
02 是偶爾幾次？」；乙○○：「我們沒有那麼頻繁，今年這次
03 是在他車上，就這樣。」；上訴人：「所以在他那個Skoda
04 的車上，新車，你也去試車了，就這樣？」；乙○○：「我
05 要講的就是沒有在我車上，完全沒有在我車上，不要誤
06 會。」；上訴人：「是喔。對啦。」、「我覺得那個襪子就
07 很好的證明。」；乙○○：「可是真的沒有在我車上。」；
08 上訴人：「所以你們都是在他車上嗎？」；乙○○：「沒有
09 我就跟你講說沒有。」；上訴人：「那你們還有去哪些地方
10 你要不要一次講清楚啊。」。又檢視上訴人與乙○○之LINE
11 對話紀錄（原審司補卷第19頁），乙○○：「你自己心態有
12 問題」、「精神狀況也有問題」；上訴人：「我也會在每個
13 有妳的群組裡提醒那些媽媽注意自己的老公不要被妳勾引
14 了」；乙○○：「現在偷偷摸摸的是你，又不是我」、「我
15 已經再也沒有做任何錯事了」、「我做錯事勇於承擔，向你
16 道歉」；上訴人：「那還真的好棒耶」；乙○○：「為什麼
17 你今天要來找我聊天呢？我只是要提醒小娃娃車的事情」；
18 上訴人：「妳以為外遇4年是小事呀」；乙○○：「不是小
19 事情，但我對他沒有愛」；上訴人：「自己爬文看是誰找誰
20 啦」；乙○○：「你不需要亂說話了，我沒有勾引別…」等
21 語。

22 (二)、然審酌乙○○前以被上訴人因工作問題對伊心生不滿，於
23 110年9月28日傳訊息「聽老闆的說法，你後來在人資和
24 Jason的面前，也沒有要讓我活命的意思」予伊，令伊覺得
25 有受恐嚇等情，而至警局製作筆錄，由警局報請偵查後，嗣
26 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4753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
27 卷可考（原審卷第57至58頁），可知乙○○與被上訴人於
28 110年間乃有嫌隙。而前開Line對話紀錄為111年4月11日
29 （原審司補卷第19頁、原審卷第60頁），係發生於此後，且
30 該錄音譯文僅為上訴人與乙○○間對話之片斷截錄，所稱
31 「發生關係」並無具體之前後文可資對照，真意為何，難以

逕予判斷。況乙○○於上訴人其後再次質問時，亦明確加以否認。是上開錄音譯文亦有前後陳述矛盾之情況；另乙○○於該LINE對話紀錄中先稱上訴人心態及精神狀況有問題，雖其後亦承認個人之行為有錯，但並未表明所謂錯事為何，更否認有勾引他人之舉，其情亦難認乙○○有自承與被上訴人發生婚外情或性行為情事。是綜合前述事證，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非毫無嫌隙，乙○○於上開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紀錄中所表示之內容復有前述非完整陳述、語意不明或前後矛盾之情形，且屬單方陳述，尚無其他具體事證為佐，自難憑此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(三)、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與乙○○往來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云云，以其與乙○○下列LINE對話紀錄：「（上訴人：源自妳不認為外遇4年就是很大的傷害，還一直說妳現在沒有）乙○○：我一直對你表明對不起與歉意，我真心的與你懺悔，但你變本加厲」、「（上訴人：妳對甲○○有做什麼讓他付出代價的作為嗎？）乙○○：我原本以為我離他遠遠的就是最好的代價」、「（上訴人：謝謝妳讓我戴綠帽嗎？）乙○○：對不起」；「（上訴人：但妳外遇）乙○○：對，去年切割了」為證（原審卷第91至94頁）。惟上開對話均未顯示乙○○承認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。又綜覽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乙○○所稱「對不起」、「歉意」、「懺悔」及「對，去年切割了」等語，均為附和上訴人所生陳述，無從判斷乙○○與被上訴人往來情節是否已達侵害配偶權之程度。上訴人另以乙○○告知上訴人伊曾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為後，仍與被上訴人保持聯繫云云，且舉111年5月3日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原審卷第95至96頁）。惟檢視該對話紀錄所示，乙○○稱「我好不容易可以擺脫他了」、「你不要再亂說話」、「也沒有跟他聯絡 是他自己跟我道歉 說他亂說話」等情，未見乙○○承認與被上訴人發生行性行為或逾越一般社交行為。

(四)、上訴人再主張伊與乙○○曾就本件侵害配偶權之事達成和

01 解，乙○○同意賠償伊50萬元云云，並提出系爭調解筆錄為
02 證。惟檢視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（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，僅
03 記載兩造合意離婚、協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上訴人同意撤
04 回本件第一審對乙○○之請求、拋棄其餘請求暨不得再詆毀
05 對方名譽等節，並無提及乙○○承認與被上訴人有婚外情或
06 發生性行為、同意賠償上訴人50萬元情事，上訴人謂其係因
07 為面子考量，而未於調解成立之內容詳載此節，核屬片面主
08 張，不足為採。

09 (五)、從而，由上訴人所舉證據，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與乙○○於
10 106年至110年間有婚外情或性行為，且無從認定有何逾越一
11 般社交行為之時間、地點及情節，難認被上訴人已侵害上訴
12 人之配偶權，是上訴人按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精神
13 上所受損害，即失所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
15 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
17 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
18 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19 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24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6 民事第七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28 法 官 饒金鳳

29 法 官 藍家偉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黃立馨